



魏晋文学

曹道衡 著

中国古代文学知识丛书

WEIJIN WENXUE

魏晋文学

I26356
C102

曹道衡著



安徽教育出版社

Zhongguo Gudai Wenzxue Zhishi Congshu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魏晋文学 / 曹道衡编著.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1. 7

(中国古代文学知识丛书)

ISBN 7-5336-2745-8

I . 魏... II . 曹... III . 古典文学 - 文学史 - 中国
- 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 I20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6305 号

责任编辑:张丹飞

装帧设计:周建荣

出版发行:安徽教育出版社(合肥市跃进路 1 号)

网 址:<http://www.ahep.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安徽飞腾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安徽天歌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 / 32

印 张:8.875

字 数:190 000

版 次: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000

定 价:12.0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 话:(0551)2651321

邮 编:230061

目 录

第一章 絮论	1
第一节 魏晋文学的定义.....	1
第二节 魏晋的社会状况和思潮.....	3
第三节 魏晋文学的历史地位	15
第二章 “三曹”及其家族	24
第一节 曹操	24
第二节 曹丕(附甄后) 曹睿	32
第三节 曹植	42
第四节 曹氏其他作家	56
第三章 王粲、刘桢和建安文人.....	59
第一节 王粲 刘桢	59
第二节 陈琳 阮瑀 徐幹 应玚	67
第三节 韩钦 潘勗 路粹	75
第四节 邯郸淳 杨修 吴质	77
第五节 蔡琰	80
第六节 仲长统	84
第七节 缪袭 左延年	85
第四章 从黃初到正始	90
第一节 应璩 李康 刘邵	90

第二节	何晏 夏侯玄 钟会	96
第三节	阮籍	101
第四节	嵇康	111
第五章	吴蜀文学	119
第一节	诸葛亮与蜀国文学	120
第二节	韦昭与吴国文学	125
第六章	西晋初期作家	132
第一节	向秀 刘伶 赵至	132
第二节	陈寿 李密	137
第三节	羊祜 杜预	141
第四节	傅玄 张华 何劭	144
第七章	从太康到永嘉(上)	154
第一节	潘岳 潘尼 夏侯湛	155
第二节	陆机 陆云	163
第三节	左思	173
第四节	张载 张协	179
第八章	从太康到永嘉(下)	185
第一节	挚虞 杜预	185
第二节	成公绥 木华	189
第三节	张翰 孙楚 王濛 曹摅	193
第四节	鲁褒 王沈	197
第五节	刘琨 卢谌	199
第九章	东晋文学	204
第一节	郭璞和东晋初年文学	204
第二节	葛洪 干宝	212
第三节	许询 孙绰 庾阐	216

第四节	王羲之	219
第五节	湛方生 殷仲文 谢混	223
第六节	佛教及道教诗人	227
第十章	陶渊明	231
第一节	陶渊明的生平和思想	231
第二节	陶渊明的诗歌	237
第三节	陶渊明的赋和文	246
第四节	陶渊明的历史地位	251
第十一章	魏晋民歌	253
第一节	魏晋时北方的民歌和民谣	253
第二节	“吴声歌”和“西曲歌”	257
第十二章	十六国文学	266
第一节	十六国文学概说	266
第二节	王嘉 苏蕙 荀朗	268
第三节	鳩摩罗什 僧肇	272
第四节	张骏 李嵩	275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魏晋文学的定义

长期以来,许多文学史的研究者,都把魏晋作为中古时期的开始,并且认为从这时候起,文学开始走上自觉的时代。这种看法显然有其根据,并且已被多数学者所认同。不过严格地说,以“魏晋”来代表文学史上的一个阶段,似有其缺陷。因为所谓的“魏”,实际上仅是三国之一,并未统一全中国,当时与它并存的吴蜀二国也有其自己的作家和作品。再说“魏”这个阶段究竟从何时算起?如果从黄初元年(220)曹丕称帝开始,那么势必把曹操和许多建安作家划入汉代;但若从建安元年(196)曹操迎汉献帝迁都许昌算起,则当时尚未有“魏”的封号(曹操封魏公在建安十八年,213)。^① 笔者认为“魏晋文学”之名虽已约定俗成,但究

^①《文选》李善注释曹植《与杨德祖书》,中“德琏发迹于此魏”句,以为应玚家乡近于许昌,其实当时并无魏国,许昌乃汉帝所都,即使后来亦不在曹操封邑之内。

其实质似不如改称“三国两晋文学”较为精确。因为三国鼎立的局面形成于建安十三年(208)的“赤壁之战”，把这一年作为汉代与三国的分界，似比较合适。如果是这样，我们不妨把祢衡、孔融等作家归入汉代，而把其他作家如王粲、刘桢等人划入三国。这样做也许有人会产生疑问，那就是曹丕在《典论·论文》中把孔融归入“建安七子”之列，而“七子”之说又历来为人们所沿用。孔融正好是建安十三年“赤壁之战”以前被曹操所杀。不过，“七子”的提法，似未必妥当。因为孔融的思想和政治态度都与其余六人有很大不同。再说曹丕本人也未必把孔融看做与其他六人属于一个群体。例如他著名的《与吴质书》，谈到建安作家，也仅及王粲、刘桢等六人而不提孔融。曹植的《与杨德祖书》和杨修的《答临淄侯笺》谈到建安作家时，也没有提到孔融^①；后来谢灵运作《拟魏太子邺中集诗八首》，除曹丕、曹植之外，也仅有阮瑀、王粲、徐幹、陈琳、应玚、刘桢六人，正好和曹丕《与吴质书》提到的人名相同。可见不论曹丕或曹植、谢灵运都认为孔融与其他建安作家有区别，把他归入汉代作家之列，比较合适。

至于三国两晋文学的下限，似以宋武帝刘裕代晋(420)为断限较妥。这是历来流行的做法。近年来，有的研究者因为东晋时代已经出现了南北对峙的局面而把东晋划归南北朝时期，这亦有较充分的理由。不过从历史的发展来看，魏晋和南北朝本可作为一个大的段落，如果把这个时期再分作两个阶段，那么依照传统的做法将晋宋之交作为分界，亦有其根据。因为东晋和“十六国”虽然也属南北对峙，但其时北方还没有形成一个统

^①曹植《与杨德祖书》作于建安十七年阮瑀去世以后，二十二年其他五人去世以前，他只提存者，故不及阮瑀，而加上了杨修。

一的政权^①。再说从南方政权的性质来说，东晋时期，基本上是琅邪王氏、陈郡谢氏等中原南迁的高门士族掌握政权，而刘宋以后，政权基本上已落入出身于“北府兵”将领的彭城刘氏、兰陵萧氏等次等士族之手。这些人物执政以后，虽然仍给高门士族以优厚待遇，却逐渐任用“寒人”，不把实权委托给那些高门人士，因此政局为之一变。从此以后，许多高门渐趋败落，如陈郡谢氏在宋初就有不少人被杀，从此一蹶不振。如果从文学方面来说，晋宋之际，也正是“庄老告退，山水方滋”（《文心雕龙·明诗》）的时期。所以笔者在这里对“魏晋文学”的论述，基本上以建安十三年（208）到永初元年（420）这二百一十二年时间为断限。当然有时为了叙述和论证的方便起见，也不免要提到此前及此后之事。

第二节 魏晋的社会状况和思潮

魏晋两朝是在秦汉以来统一的中央集权帝国已经出现之后，再一次走向分裂的时代。这种分裂割据局面的出现，有其必然的社会原因。我们知道，早在秦统一六国以前，为了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采用了商鞅提出的废井田、开阡陌的政策，取得了富国强兵的效果，终于并吞六国，实现了统一全国的目的。但这种政策所带来的后果，却促使土地兼并的日益加剧。出现了“富者田连阡陌，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情况。这种情况

^①“五胡十六国”中，后赵疆域较大，但仍与前凉及慕容氏分境，只有前秦苻坚时曾短期统一北方，然为时仅七八年（376—383）。

在战国迄于秦代，还未显出其严重性。秦末的农民大起义又在一定程度上对地方豪强进行打击。正因为如此，汉初帝王对其臣民的控制还是非常有力的。当时的士人其命运基本上决定于帝王的意志，正如东方朔在《答客难》中说的：“圣帝德流，天下震摄，诸侯宾服，连四海之外以为带，安于覆盂，天下平均，合为一家，动发举事，犹运之掌。”因此他们完全可以控制其臣民，包括那些士人，就像东方朔所谓：“故绥之则安，动之则苦；尊之则为将，卑之则为虏；抗之则在青云之上，抑之则在深渊之下，用之则为虎，不用则为鼠”。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土地兼并日趋尖锐。所以早在汉文帝时，贾谊在《陈政事疏》中已提出了这个问题，后来汉武帝等人虽然采取过一些措施，却没有收到多少成效。王莽的禁止土地买卖，其目的亦在抑制兼并。然而他那套“开倒车”的政策，非但达不到目的，反而使社会矛盾进一步尖锐化。当时起来反对王莽的各种力量，除了“赤眉”等农民军外，还有不少人，本是地方上的豪强。例如隗嚣起兵讨伐王莽时的檄文，就把“田为王田，买卖不得，规锢山泽，夺民本业”作为王莽的重要罪状之一（见《后汉书·隗嚣传》）。其实光武帝刘秀也是这一阶层出身。这个阶层的人物，不但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而且也具有不小的政治影响。《后汉书·樊宏传》记王莽末光武帝兄刘伯升起兵，樊宏奉王莽守将之命招降，樊却留在伯升军中。守将想杀死其家属，属官们都劝阻说：“樊重（宏父）子父，礼义恩德行于乡里，虽有罪，且当在后。”后来他回家，“与宗家亲属作营堑自守，老弱归之者千余家。时赤眉贼掠唐子乡，多所残杀，欲前攻宏营，宏遣人持牛酒米谷，劳遗赤眉。赤眉长老先闻宏仁厚，皆称曰：‘樊君素善，且今见待如此，何心攻之。’引兵而去，遂免寇难。”这说明一些地方上的豪民，有时不论对农民和官府都能有

一定影响。后来汉光武帝和他的子孙们都曾热衷于招徕名士，恐怕不完全是慕其虚名，而是考虑到他们在百姓中的号召力。因为这些人在百姓中的威信甚高。《后汉书·逸民·逢萌传》载，东汉初，逢萌隐于琅邪劳山，北海太守派人致礼，逢萌不答，太守发怒，派兵去捉他，当地百姓却“相率以兵弩捍御，吏被伤流血，奔而还”。即使在农民战争爆发以后，某些名士仍深得人们尊敬。《后汉书·郑玄传》：“建安元年，自徐州还高密，道遇黄巾贼数万人，见玄皆拜，相约不敢入县境。”这种事例说明东汉时代的士人，其地位比起西汉时代东方朔所言，已有很大的不同。

不过东汉时代的政治较之西汉更为黑暗腐败，士人们对宦官、外戚的专权深感不满，屡加抨击，和朝廷的矛盾变得十分尖锐，因此发生了“党锢之祸”。然而随着黄巾的起事，朝廷不得不赦免这些“党人”，以便利用他们的力量去对付黄巾。事实上后来出现的不少割据者中大多数人本是地方上的豪右强宗，有些甚至还是名士（如刘表就是显例）。例如像曹操这样的人物，本出宦官家庭，在地方上却有一定的实力。他自称“自以本非岩穴知名之士，恐为海内人之所见凡愚”（《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魏武故事》所载《让县自明本志令》），所以他得势以后，一再下令求才，实际上正是要团结当时的名士，为自己所用。不过那些名士，大抵深受两汉以来儒家教育的影响，对曹操的行为很难完全满意，于是就常常和他产生矛盾，而且有时显得十分尖锐。但为了镇压农民军和维护政局的稳定，那些名士又需要这样一个铁腕人物。例如前面提到的孔融，起初曾作诗热烈歌颂曹操，而后来却发生冲突以致被曹操所杀。但不管曹操如何杀戮名士，却仍有不少人继续与他合作。这种又联合又斗争的关系至少贯穿着整个三国时代，后来的何晏、夏侯玄、嵇康等人和司马懿父子的矛

盾，其性质亦与此相类。

当然，那些和曹操及司马氏发生矛盾的士人，情况并不一样，其出发点亦不完全相同。例如：嵇康被司马昭所杀，而阮籍、向秀等人则得善终；即使同样被杀的人如何晏和嵇康，其情况亦颇有别，不能一概而论。但这种矛盾实质上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讲到的统治阶级内部一些专门为本阶级编造关于其自身幻想的人和本阶级另一部分人的矛盾（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一般说来，魏晋是继两汉之后出现的皇朝，两汉四百年的统治，提倡的是儒家那套伦纲礼教，士人不通儒家经典，不能进入仕途。因此久而久之，这些“纲常”、“礼法”就深入了不少士人的灵魂。尤其中国古代的知识阶层，其主要的谋生途径主要是做官，而且他们要实现其学说和抱负的手段，亦只有靠做官与从政。但是既要从政，就必然要依附某些掌握实权的个人或集团。但当权的统治者，对于儒家和“六经”的态度，却与那些士人迥异。他们所以宣扬那套纲常、礼法，多半是出于利用。因为儒家那套学说既难真正实施，同时它虽因对百姓有某些欺骗性而有利于统治，却也在某种程度上束缚着统治者的手脚。因此统治者们虽口头上提倡，实际上并不真信。例如历史上第一个实行尊儒的汉武帝，就像汲黯说的那样“内多欲而外施仁义”。后来的帝王亦无不如此。如果说西汉武、宣诸帝时，政局还较稳定的话，他们的后继者却与之不同。尤其是西汉末年王莽擅权，尽管口头上处处引证“六经”，而和多数士人的矛盾却到了十分尖锐的程度。正如《后汉书·逸民传》所说：“汉室中微，王莽篡位，士之蕴藉义愤甚矣。是时裂冠毁冕。相携持而去之者，盖不可胜数。”光武帝建立东汉，竭力征聘隐士，确实使士人和朝廷间的矛盾趋于缓和。但随着东汉统治

的衰落，外戚、宦官相继乱政，矛盾又再一次尖锐起来，就像上书所说：“自后帝德稍衰，邪嬖当朝，处子耿介后，羞与卿相等列，乃至抗愤而不顾，多失其中行焉”。这里所说的“失其中行”就是指某些士人看透了统治者的腐朽，目睹儒家的“纲常”、“礼法”不足以限制统治者的行为，反而只是束缚民众的手段，因此转而佯狂傲世，作出一些当时被视为怪诞的行为来。如《风俗通义·愆礼》载，当时汝南人夏甫“闭户塞牖，不见宾客”，“头不著巾，身无单衣，足常木屐，食止壘菜”，后来“及母终亡，不列服位”。同书《过誉》载，“江夏太守河内赵仲让，曾任高唐令，到任几十天便称狂，乱首走出府门”而去。后来做权臣梁冀的属官，又“冬月坐庭中，向日解衣裘捕虱，已因倾卧，厥形悉表露”。这种怪诞的行为，已与魏晋许多名士十分相似。所以《抱朴子·汉过》中说到这种现象时归因于“当涂端右阉官之徒，操弄神器，秉国之钧，废正兴邪，残仁害义，蹲踏背憎，即聋从昧，同恶成群，汲引奸党，吞财多藏，不知纪极。”于是在士人中造成了许多恶劣影响。据葛洪所说的种种行为中如：“嗜酒好色，阑苴无疑者。谓之率任不矫。求取不廉。好夺无足者，谓之淹旷达节。蓬发亵服，游集非类者，谓之通美汎爱。反经诡圣，顺非而博者，谓之庄老之客。……懒看文书，望空下名者，谓之业大志高……”都开了魏晋那些怪诞名士的先声。当然，这几种人物的行径，有些实有其苦衷，并不像葛洪所指责的那样卑劣。所以近人余嘉锡先生在《世说新语笺疏》中曾说：“盖魏晋人一切风气，无不自后汉开之”（中华书局版第21页）。

当然，这些怪诞之风，到了魏晋时代，确实变本加厉。这一方面是由于魏晋统治者的政策不同于东汉，正如傅玄所说：“近者魏武好法术，而天下贵刑名，魏文慕通达，而天下贱守节。其

后纲维不摄，而虚无放诞之论盈于朝野……”（《晋书·傅玄传》）傅玄所说，自然有一定的道理，但更重要的原因，恐怕是当时的政局激之而使然。例如曹操，人们大抵认为他不能算个儒家的崇拜者，但作为一个统治者，他仍然需要利用“纲常”、“礼教”这一套来巩固其统治。例如他杀害孔融，就以孔融“鼓吹不孝”来作为借口。曹操虽口头上讲要忠于汉朝，实际上处处都在巩固自己的统治，为后来曹丕夺取帝位作准备。他甚至威逼汉献帝，杀害伏皇后，这种行动如果从封建伦理来看，毕竟是“大逆不道”然而他在当时却又是“纲常名教”的维护者。这种严重矛盾的现象，许多士人显然看得很清楚，这不能不使他们对所谓的“名教”产生一定的怀疑和反感，但长期儒家教育的影响，又使他们心灵深处，并不能真正摆脱其束缚，于是就出现了这样的矛盾现象：热心于鼓吹名教者，却是名教的破坏者；激烈反对名教者，其实自己却笃信名教。像曹操、孔融、司马昭、嵇康、吕安就是这样。当然，像何晏之被司马懿所杀，情况就与此稍有区别。何晏与曹魏皇室的关系本较特殊^①在曹丕、曹睿时代，并未受到重用，直到少帝曹芳时，曹爽秉政，他才被任为散骑侍郎，迁侍中、尚书。何晏和王弼是正始时代玄学的代表人物。他的学说代表着“从汉代经学向玄学的转变”（许杭生《魏晋玄学史》第61页）。从他的政治思想看来，也没有超出儒家思想的范畴。例如他上奏少帝曹芳，要他治国“必先治其身，治其身者慎其所谓”。他劝少帝近

^①《三国志·魏志·诸夏侯曹传》：“晏，何进孙也。母尹氏，为太祖（曹操）夫人。晏长于宫省，又尚公主”。注引《魏略》云：“太祖为司空时，纳晏母并收养晏……而晏无所顾惮，服饰拟于太子，故文帝特憎之，每不呼其姓字，尝谓之‘假子’。”

“正人”，远“佞人”，建议少帝“可自今以后，御幸式乾殿及游豫后园，皆大臣侍从，因从容戏宴，兼省文书，询谋政事，讲论经义，为万世法”（《三国志·魏志·三少帝纪·齐王芳》）。从这些话看来，他并不像历来说的那样是一个“浮华之徒”。据《三国志·魏志·诸夏侯曹传》注引《魏氏春秋》载，司马懿发动高平陵政变后，“使（何）晏与治曹爽等狱。晏穷治党与，冀以获宥。宣王（司马懿）曰：‘凡有八族。’晏疏丁（谧）、邓（飏）等七姓。宣王曰：‘未也。’晏穷急，乃曰：‘岂谓晏乎！’宣王曰：‘是也。’乃收晏。”看来他的被杀，是因为他被卷入了政治斗争的漩涡，从他现存的著作如《论语集解》、《景福殿赋》考察，似不致于此。据说他和曹爽等“阴谋反逆，并先习兵”（《三国志·诸夏侯曹传》）未知确否。但据许杭生先生考证，何晏生年与曹丕、曹植“相差不会太多”（《魏晋玄学史》第56页），在黄初至景初期间（220—239）一直未受重用，而曹爽时才得升迁，那么其党附曹爽，想非无故。不过，那些执政者虽然杀过一些名士，但一般也不愿多所杀戮，还要尽量利用他们。例如阮籍对司马昭的行为显然也不满意，但司马昭对他仍取保留的态度（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即使杀了人，他们也时有补救的行为，如曹操杀杨修后，仍对其父杨彪进行安抚；司马昭杀嵇康后，亦感后悔。这说明了执政者与名士间关系的复杂性。

魏晋的思想家和作家，大抵都是士人，他们的出身与社会地位虽有着这样或那样差异，然其基本情况，却与那些名士多少有其类似之处。因此他们与统治者的关系，大体上也有着既合作又矛盾的情况。这和汉代似乎并无太大区别。不过魏晋以后的社会状况，和汉代已有很大不同，面对新的现实，人们自然也会提出许多新的思想观点。首先，从汉代以来，在思想界占统治地位的一直是以董仲舒为代表的“三纲五常”以及阴阳谶纬学说，

经过西汉特别是东汉的历史经验，证明它不但不足以保障百姓的安定生活，亦不足以维护皇朝的统治。对于许多士人来说，既难以此实现其抱负，反而又在很大程度上束缚他们的个性。于是早在西汉末年，就有严遵等人转而倾向老庄思想，到了东汉，此风尤甚。王充作《论衡》，对董仲舒的学说，颇多批判。张衡作《两京赋》，已有多处流露出老庄思想的影响，至于《思玄》、《归田》二赋，道家思想尤为明显。著名的经学家马融，其人品颇为后人非议。不过，他的一些做法，显然受了庄子的影响。其实岂止这些士人，连某些统治者本人，也并不拘守礼法，史称曹操“任侠放荡”，“佻易无威重”；曹丕的“慕通达”更是如此，据《世说新语·伤逝》载，他在吊王粲之丧时，竟带着随从一起作驴鸣，可见其行为与儒学礼法亦大相迳庭。

老庄思想的抬头，对当时士人的思想确实起到了一定的解放作用。这主要表现在他们的生活态度方面。例如：建安时代的狂士仲长统，作《乐志论》，说只要有一定的生活条件，可以满足其生活要求，就当安居田园，以“老氏”、“至人”的思想自慰，不羡进入帝王之门。后来嵇康作《与山巨源绝交书》强调：“故君子百行，殊途而同致，循性而动，各附所安。故有处朝廷而不出，入山林而不返之论。且延陵高子臧之风，长卿慕相如之节，志气所托，不可夺也。”这种论点，实际上是强调人的志趣和个性。这种思想的出现，对文学的发展无疑是积极的作用的。

魏晋人由于强调个性，因此对“礼法”十分反感，阮籍作《大人先生传》，把“礼法之士”比作一群袴中的虱子；刘伶作《酒德颂》，也对这些人极尽讽刺和揶揄。阮籍自称“礼岂为我设邪”（《晋书·本传》）。他们蔑弃礼法，却十分强调个人的感情。《世说新语·惑溺》注引《荀粲别传》“粲常以妇人，才智不足论，自宜以

色为主。骠骑将军曹洪女有色，粲于是聘焉。容服帷帐甚丽，专房燕婉。历年后，妇病亡。未殡，傅嘏往唁粲，粲不哭而神伤。嘏问曰：“妇人才色并茂为难。子之聘也，遗才存色，非难遇也。何哀之甚？”粲曰：“佳人难再得。顾逝者不能有倾城之异，然未可易遇也。”痛悼不能已已，岁余亦亡。”这种公然重色轻德之论，与汉人显然有极大差别，而荀粲其人，从晋到南朝，一直受人仰慕。同书《伤逝》：“王戎丧儿万子，山简往省之，王悲不自胜。简曰：‘孩抱中物，何至于此！’王曰：‘圣人忘情，最下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简服其言，更为之恸。”这种表现，在“礼法之士”看来，不免过分，但以人情而论，似都不必非议，而这样强调感情，亦显得真率，对文学创作起着不小的推动作用。

魏晋人由于受儒家思想和“礼法”的束缚较少，由此思想比较活泼，敢于发许多大胆的议论。例如嵇康在《与山巨源绝交书》中自称“非汤武而薄周孔”，还作《管蔡论》，为历来被指为坏人的管叔、蔡叔辩护；他作《难自然好学论》，否认儒家的说教合于人的本性；至于他的《太师箴》，甚至对历来的统治者进行了强烈的批判。这种种论点，在儒家思想占统治地位的汉代，是很难设想的。

由于儒家思想的统治发生了动摇，人们的思维方式也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有的虽为老庄的影响，有的似与现实生活的发展有关。如：《三国志·魏志·三少帝纪》注引《搜神记》载，曹丕生前作《典论》，认为“火浣布”这东西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到曹睿时，曾下诏把《典论》刊石，以永示来世。便到少帝齐王芳即位之前，西域就来献“火浣布”，于是只能刊灭这段文字，为人们所笑。这种事实使不少人对某些问题的看法有了改变。例如所谓的“神仙”之说，虽早在战国时已经出现，但在汉代士人中相信